

（11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郭家沟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吴堡县郭家沟镇人民政府关于吴堡县郭家沟镇郭家沟村2026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吴堡县郭家沟镇人民政府关于吴堡县郭家沟镇郭家沟村2026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广迪优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2542.90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5.97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供应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广迪优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

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